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刘江波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U1504815，项目名称：一氧化氮维持细胞自噬水平促进胰腺癌神经浸润发生的研究研究，直接费用：27.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6年01月至 2018年 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计划书电子文件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确认后，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

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依托单位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03日16点前**，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16点前**；计划书纸质版于计划书电子版通过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后再行打印（建议双面打印），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17日16点前**。

请按照依托单位规定时间，及时将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先后提交依托单位进行确认审核。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计划书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5年09月08日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范华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U1504808，项目名称：蛋氨酸亚砜还原酶A负性调控氧化应激及小胶质细胞炎性激活在实验性自身免疫性脑脊髓炎中的作用及其机制，直接费用：27.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6年01月至 2018年 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计划书电子文件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确认后，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

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依托单位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03日16点前**，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16点前**；计划书纸质版于计划书电子版通过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后再行打印（建议双面打印），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17日16点前**。

请按照依托单位规定时间，及时将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先后提交依托单位进行确认审核。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计划书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5年09月08日